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能源採購交易

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能源採購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將屆滿，且訂約方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能源採購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郴州)與華潤燃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郴州華潤燃氣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郴州華潤燃氣將供應及華潤三九(郴州)將購買用於華潤三九(郴州)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冷熱蒸氣及電力的能源，期限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憑藉其擁有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約61.46%的權益亦為華潤燃氣的控股股東，郴州華潤燃氣為華潤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燃氣及郴州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能源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能源採購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將屆滿，且訂約方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能源採購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郴州）與華潤燃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郴州華潤燃氣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郴州華潤燃氣將供應及華潤三九（郴州）將購買用於華潤三九（郴州）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冷熱蒸氣及電力的能源，期限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三九(郴州)，為華潤三九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郴州華潤燃氣，為華潤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前訂約方將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能交易及任何框架協議的建議延展提交至訂約方各自控股公司，即華潤三九(就華潤三九(郴州)而言)及華潤燃氣(就郴州華潤燃氣而言)進行審批，每次延展期限不超過三年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期限，且有關期限的延展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華潤燃氣取得獨立股東授出的批准(如適用)。相同的延長機制適用於框架協議的各個經延長期限。若訂約方未能自各自控股公司取得上述的批准(如適用)，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到期日自動失效。

倘框架協議並無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延長或框架協議在並非郴州華潤燃氣的過錯情況下獲終止，惟須遵守的所有相關規則和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則郴州華潤燃氣須按照國有資產轉讓的適用規則根據框架協議將已建設的能源站轉讓予華潤三九(郴州)。此外，在遵守適用的批准程序的前提下，華潤三九(郴州)須根據訂約方於框架協議下擬定的餘下能源採購交易期限內應付郴州華潤燃氣的預計金額，向郴州華潤燃氣作出賠償。

(4) 有關事項

(a) 能源站建設

根據框架協議：

1. 華潤三九(郴州)將提供地塊並負責獲得使用地塊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進行所有相關申報。地塊的地塊擁有權由及將繼續由華潤三九(郴州)擁有；及
2. 郴州華潤燃氣將負責將於地塊上建設的能源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能源站建成後將由郴州華潤燃氣向華潤三九(郴州)提供用於華潤三九(郴州)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冷熱蒸氣及電力的能源。郴州華潤燃氣亦將負責提供所有必要設計及技術支持以協助華潤三九(郴州)就地塊使用獲得所需的許可及進行申報。能源站於建立後將由郴州華潤燃氣擁有及運營。

(b) 能源採購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華潤三九(郴州)將向郴州華潤燃氣購買用於華潤三九(郴州)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冷熱蒸氣及部分電力的能源。

(5) 定價基準

華潤三九(郴州)根據框架協議就其購入的冷熱蒸氣及電力的能源將予支付的價格載列如下：

- 供冷能源：每千瓦時人民幣0.34元，此乃根據中國郴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用於工業用途的天然氣價格及於框架協議日期鍋爐的運行成本、於框架協議日期，中國湖南省國家電網的平均每日價格、與製冷能源的生成有關的各種系數以及相關運營成本計算得出；
- 供熱能源：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此乃根據中國郴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用於工業用途的天然氣價格及於框架協議日期鍋爐的運行成本、與供熱能源的生成有關的各種系數以及相關運營成本計算得出；
- 蒸汽：每噸人民幣313.07元，此乃根據每噸天然氣鍋爐製取的蒸汽價格及每噸生物質鍋爐製取的蒸汽價格計算得出。而天然氣鍋爐製取的蒸汽價格則基於中國郴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工業天然氣價格以及於框架協議日期鍋爐的運行成本計算得出。因生物質鍋爐制取的蒸汽沒有市場指引公開價格，生物質鍋爐制取的蒸氣價格則基於框架協議日期的估計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天然氣鍋爐制取的蒸汽的利潤率)；及
- 電力：中國湖南省國家電網價格減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元。

訂約方同意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的價格應為與市場價格(在可獲得此類市場價格的範圍內)一致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市場價格，並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

(6) 付款

郴州華潤燃氣將負責安裝及維護將用於框架協議項下計量能源消耗量的計量器具。訂約方將每月記錄並確認計量器具的讀數。

華潤三九(郴州)同意根據下個月份預計將予消耗的能源每月預先支付其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能源消耗，並根據相關月份實際消耗的能源的記錄，結清賬單中指定的結餘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期間，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二十日止 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能源採購交易	15	10	1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建議就能源採購交易向華潤燃氣集團支付的年度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能源採購交易	25	6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採購的最高代價總額，該等代價上限分別基於根據框架協議將予出售及購買能源的單位價格（載於「框架協議—(5)定價基準」一節）乘以各相關期間根據框架協議預計購買及供應的能源量計算。

於確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i)本集團就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能源採購交易向華潤燃氣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及其趨勢）；(ii)華潤三九（郴州）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預期規模和運作規模；(iii)其運營所需的冷熱蒸氣的能源及電力預期需求；(iv)華潤三九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的可比製造中心對此類公用事業的需求；及(v)為政府規定或市場指導的冷熱蒸氣的能源及電力的價格上漲提供緩衝。

定價政策與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框架協議，在有規定或市場指導價格的情況下，郴州華潤燃氣供應的能源、蒸汽及電力價格為根據適用的規定價格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確定的相關能源市場指導價格確定。如果沒有規定或市場指導價格，則價格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和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確定。

郴州華潤燃氣是華潤三九(郴州)所在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項目配套藥渣無害化處理系統，由郴州華潤燃氣負責對藥渣進行無害化處理並承擔其處理費用。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選擇能源供應商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提供的能源產品能力、類型及價格條款，預期本集團之生產製造中心的運營需求及能源需求，以及供應商的地理位置是否鄰近。相對於能源採購交易，本集團已考慮華潤三九(郴州)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的能源產品類型需要及預期運營需求及能源需求，以及附近該製造中心的供應商的相關管道燃氣的供應情況。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採購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有供應商的選擇及審批程序。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本集團於選擇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需遵循特定的內部採購政策及程序，以及選擇及審批程序。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燃氣集團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從至少兩名可提供華潤三九集團所需的相關能源、蒸汽及電力的獨立第三方(如有)獲得報價；及參考特定交易的定價政策，評估各參與服務供應商(如有)的報價，並考慮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收費報價的競爭力(如收費及付款條款)、(b)潛在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能源產品的合適性、(c)潛在供應商的質素(如根據市場聲譽及／或過往與本集團的交易提供的服務質素、提供產品所需的時間)及(d)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倘有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將制定採購結果評審報告，並根據採購結果取得有關採購金額的內部審批；及將採購結果通知相關方，並完成採購文件的內部備案。

本集團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報告交易量以提交給本集團財務部，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審查，並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確認交易的進行是否合乎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照相關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燃氣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開市場及透明定價的公用事業，其業務經營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

華潤三九(郴州)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其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以作醫藥產品的生產。訂約方按華潤三九(郴州)的業務需求及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由華潤三九(郴州)運營的華南區生產製造中心供應的能源類型的合適性協商能源供應和採購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能源採購交易的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憑藉其擁有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約61.46%的權益亦為華潤燃氣的控股股東。郴州華潤燃氣為華潤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燃氣及郴州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能源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採購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郴州華潤燃氣

郴州華潤燃氣主要從事管道燃氣的生產、輸配和銷售；燃氣汽車加氣服務；管道燃氣設施的設計、安裝服務；燃氣設施器具銷售與維修；管道燃氣業務諮詢服務；分佈式能源項目開發、管理及服務，分佈式能源系統工程設計、安裝和施工；汽車充電樁的建設及售電業務；及廚衛電器銷售及售後服務。

郴州華潤燃氣為華潤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由華潤集團間接擁有約61.46%的股權。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華潤三九(郴州)

華潤三九(郴州)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分銷。華潤三九(郴州)為華潤三九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63.00%的股權。

本集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93)；
「郴州華潤燃氣」	指	郴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潤燃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郴州)」	指	華潤三九(郴州)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能源採購交易」	指	華潤三九(郴州)擬根據框架協議向郴州華潤燃氣採購冷熱蒸氣的能源及部份電力；

「現有框架協議」	指	華潤三九(郴州)與郴州華潤燃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能源採購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華潤三九(郴州)與郴州華潤燃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能源採購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地塊」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沖工業園區域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9,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中國，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